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